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推举董事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崇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崇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崇恩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崇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保证公司经营事务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王崇恩先生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崇恩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